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9)

-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二. 監事辭任；及
- 三. 建議委任監事

此公告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發出。

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4年10月29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二. 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變動原因，渠穎女士（「渠女士」）辭任本公司監事職務，自2024年10月29日起生效。

渠女士確認在彼任職期間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及監事會藉此機會對渠女士於任職期內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三.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2024年10月29日舉行監事會會議通過以下事項：王華寧女士（「王女士」）獲提名委任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之候選人。該提名尚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若該提名獲得通過，任命自股東大會同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華寧女士，1978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2021年12月至今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¹紀委派駐紀檢組組長、派駐監事會主席。王女士於2000年7月參加工作，1999年11月加入中國共產黨，歷任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二公司生產服務隊幹部，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文書，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文書科文書、文書機要處副處長（副科級），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文書（機要）科科長，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文書機要科科長。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股東大會將審議（其中包括）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如提名監事的委任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與提名監事簽訂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彼之酬金將根據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有關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彼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1.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56.27%股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涉及王女士任何事宜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條及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四.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委任監事須待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建議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委任監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如適用)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小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小強先生、聶玉中先生及高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迎旭先生及肖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廣先生、朱清香女士、劉力先生及周慶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對照表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對照如下：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 因本次修訂增減條款、調整條款順序，本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變化，修訂後的本章程亦做相應變更。 |
| 1 | <p>第一條 為維護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 <p>第一條 為維護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2 |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原《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度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制度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
| 3 | <p>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 <p>刪除整條。</p> |
| 4 | <p>第十五條 第一款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 <p>第十四條 第一款 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
| 5 |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p> | <p>刪除整條。</p> |
| 6 | <p>第三章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結尾新增</p> | <p>第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7 | <p>第二十五條 第二款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p> | <p>第二十四條 第二款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p> <p>新增一款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p> |
| 8 |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p> |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p> <p>……</p> |
| 9 |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p> | <p>刪除整條。</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0 | <p>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p> | 刪除整條。 |
| 11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刪除整章。 |
| 12 |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 <p>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
| 13 |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p> |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數量；</p> <p>.....</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4 | <p>第五十一條 第一款 第五項 (五) 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p> | <p>第四十五條 第一款 第五項 (五) 查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
| 15 | <p>第六十條 第一款 第十三項、第十七項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 <p>第五十四條 第一款 第十七項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
| 16 | <p>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p> <p>.....</p> | <p>第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p> |
| 17 | <p>第七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p> | <p>刪除整條。</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18 | <p>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
| 19 |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方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 <p>第七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方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需)；</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需）；</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二)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 <p>(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六)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八)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包括的其他內容。</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20 | <p>第七十八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對內資股股東，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 <p>第七十一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告或章程規定的方式發出。</p> |
| 21 | <p>第八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p> | <p>刪除整條。</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22 | <p>第八十五條 第三款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 <p>第七十七條 第三款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
| 23 | <p>第一百〇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債券；</p> <p>……</p> | <p>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p> <p>……</p> |
| 24 | <p>第一百一十一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授權代理人)。</p> |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布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 |
| 25 | <p>第一百一十四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 刪除整條。 |
| 26 | <p>第一百一十八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p> | 刪除整條。 |
| 27 |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 刪除整章。 |
| 28 |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具備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p> <p>(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會計、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p> <p>(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六)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
| 29 |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四)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五) 可以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上市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六)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除以上第(六)項以外，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p> | <p>(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p> |
| 30 | <p>第二百零七條 第一款 第八項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 <p>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款 第八項 (八)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
| 31 | <p>第二百一十七條 第一款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款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p> |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p> |
| 32 | <p>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 <p>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p> | <p>(四)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p> |
| 33 |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p> | 刪除整條。 |
| 34 | <p>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p> | 刪除整條。 |
| 35 |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 刪除整條。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36 | <p>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款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 <p>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款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發出或提供給股東，而不必以本條前述方式發出或提供。</p> |
| 37 | <p>第二百四十五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 刪除整條。 |
| 38 | <p>第二百四十六條 第一款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增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第一款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增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
| 39 | <p>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p> | 刪除整條。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40 | <p>第二百六十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 <p>刪除整條。</p> |
| 41 | <p>第二百六十一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 <p>第二百三十七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p> |
| 42 | <p>第二百六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
| 43 |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p> | <p>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44 | <p>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p> | <p>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
| 45 | <p>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p> | <p>刪除整條。</p> |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對照表

| 序號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1 | <p>第一條 為促進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規範運作，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程序及決議內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規則。</p> | <p>第一條 為促進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規範運作，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程序及決議內容的合法有效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規則。</p> |
| 2 |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p> | <p>第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以下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p> |

| 序號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
| 3 |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p> |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p> |
| 4 | <p>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 <p>第十四條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 序號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 |
| 5 |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 <p>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
| 6 |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

| 序號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需)；</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 <p>(四) 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如需)；</p> <p>(五)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六)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七)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八)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

| 序號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 <p>(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十)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一)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二) 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包括的其他內容。</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
| 7 | <p>第二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對內資股股東，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 <p>第二十四條 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發出。</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

| 序號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 |
| 8 | <p>第三十二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授權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授權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 刪除整條。 |

| 序號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9 | <p>第三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 <p>第三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
| 10 | <p>第四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p> | <p>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p> |

| 序號 | 修改前 | 修改後 |
|----|--|--|
| 11 | 第六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刪除整條。 |
| 12 | 第六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和載入會議記錄。 | 刪除整條。 |
| 13 | 第六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刪除整條。 |
| 14 | 第七十二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個工作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第六十八條 股東可以查閱、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複製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 15 | 第六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刪除本章。 |